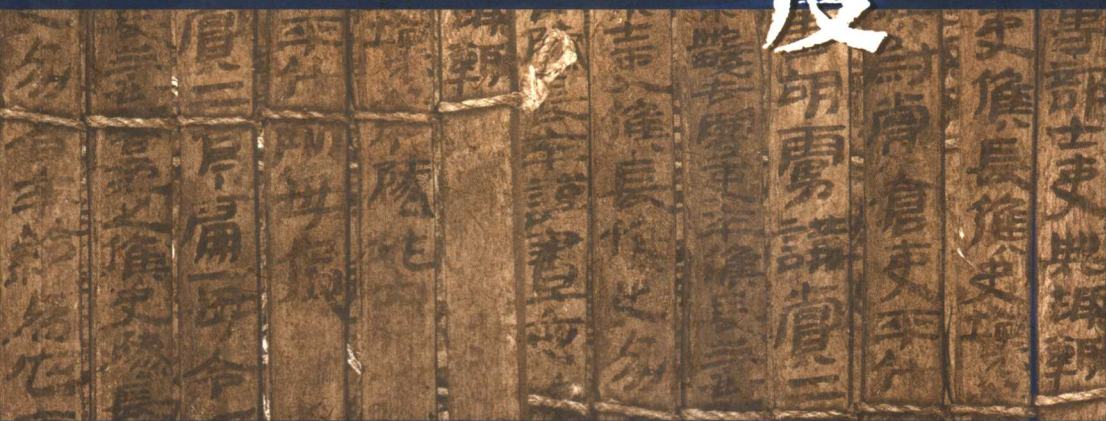


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

簡牘與制度



廖伯源◎著

▲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

簡牘與制度

廖伯源◎著

▲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 林 ·

本書據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8 年版增訂刊行

圖書在版編目 (CIP) 資料

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廖
伯源著．—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6
ISBN 7-5633-5369-0

I. 簡... II. 廖... III. ①官制—考證—中國—漢
代②簡（考古）—考證—中國—漢代 IV. ①D691.42
②K877.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資料核字 (2005) 第 123919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號 郵政編碼：541004
網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肖啓明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廣西師範大學印刷廠印刷

（廣西桂林市臨桂縣金山路 168 號 郵政編碼：541100）

開本：880 mm × 1 230 mm 1/32

印張：7.5 字數：180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0 001～2 500 冊 定價：39.80 元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印刷廠聯系調換。



簡

牘

與

制

度

作者介紹

廖伯源，一九四五年生，
廣東省惠陽縣人。法國巴黎
第七大學博士，法國高等研
究實驗學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畢業。現任臺灣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東
吳大學歷史系兼職教授。專
攻秦漢政治制度史，著作有
專著《政治制度與西漢中期
的權力鬥爭》（法文版）、
《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
簡牘官文書考證》、論文集
《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
制度試釋》等。一九八四年，
獲得法國儒蓮漢學獎。

J I A N D U Y U Z H I D U J I A N D U Y U Z H I D U



責任編輯 ⊙ 蔣 輝

封面設計 ⊙ 楊 琳

謹以此書紀念

先師

嚴耕望先生

(1916—1996)

凡 例

一、本書利用《尹灣漢墓簡牘》尹灣六號漢墓出土木牘之官文書釋文，以考證漢代官制與地理。釋文所用之符號，完全參照。

二、《尹灣漢墓簡牘》之釋文不附各條號碼，甚不方便使用。今每條釋文加一號碼：前一數字為《尹灣漢墓簡牘》之頁碼，後一數字為該條釋文在該頁之次序數。如 82-3 表示該條釋文為《尹灣漢墓簡牘》82 頁之第 3 條。

本書引用《尹灣漢墓簡牘》之釋文，以引用《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最多。部分章節引用《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每條釋文除頁碼及在該頁之次序數外，再加一括弧號碼，括弧中之數字為《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全部釋文之先後順序號。如 86-5 (18) 表示該釋文為《尹灣漢墓簡牘》86 頁之第 5 條、《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之第 18 條。

三、本書徵引文獻，於內文及注釋僅注明作者、書名（或論文之篇名）、徵引之頁碼。另於書末作全書之“徵引文獻目錄”，詳其出版資料。

簡帛研究叢書

序 言

我國古代簡帛是研究從戰國至魏晉時期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科技、民族和中外關係諸領域的第一手珍貴資料。其發現的歷史源遠流長，最早可以追溯至兩千多年前的西漢景帝末年從孔子故宅壁中發現的戰國竹簡。《漢書·藝文志》載云：“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它們和西晉初年從汲郡古墓出土的《竹書紀年》、《穆天子傳》，至今對於研究我國古史，仍然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二十世紀是我國簡帛空前驚人大發現的時代。早在世紀之初，以尼雅、樓蘭和敦煌等烽燧、古城遺址發現的漢晉簡帛為嚆矢，便與殷墟甲骨、敦煌石窟文獻、故宮大內檔案，被中外學術界譽為研究我國古史新資料的四大發現。緊隨其後，1930至1931年又在額濟納河兩岸和黑城南的卅井塞，首次發現一萬餘枚居延漢簡，尤為馳名。1942年，湖南長沙子彈庫還首次發現了珍貴的戰國楚帛書。建國以後，隨着我國文物考古事業的蓬勃發展，特別是從七十年代以降，一方面，甘肅、內蒙和新疆等西北邊陲烽燧、古城遺址和古墓，繼續出土武威漢簡、武威漢代醫簡；新居延簡、敦煌漢簡；放馬灘秦簡、懸泉置漢簡等大宗簡帛。另一方面，全國各地從戰國至

三國魏晉墓葬和古井出土的簡帛，諸如湖南長沙馬王堆漢墓的帛書、簡牘；湖北的雲夢睡虎地秦簡、荊門包山楚簡、江陵鳳凰山和張家山漢簡；雲夢龍崗秦簡、郭店楚墓竹簡；山東臨沂銀雀山漢簡；安徽的阜陽漢簡；河北的定縣漢簡；江蘇連雲港市的尹灣漢墓簡牘等亦層出不窮。其中 20 和 21 世紀之交發現的湖南長沙走馬樓吳簡、湘西里耶秦簡，為數最巨。前者屬於繼往，後者屬於開來，兩個方面都大大地超越了過去。截至目前，據不完全统计，包括已經公開發表和尚未公開發表的簡帛總數共 24 萬餘枚、件。隨着簡帛材料的陸續公佈，吸引着一代又一代的學者，對簡帛進行了全方位、多層次、多角度的探討。經過兩岸三地和中外幾代學者的攜手合作。簡帛學已經繼甲骨學和敦煌學之後，迅速崛起成為舉世矚目的新興國際顯學之一。

我是 1978 年起參加居延新簡整理工作的，從此便和居延漢簡結下了不解之緣，這是始料未及的。我們整理組成員中，除于豪亮先生從六十年代起發表研究居延漢簡論文，但於 1982 年不幸英年早逝外，其餘成員都是第一次承擔此類研究課題，如臨深淵，如履薄冰。1983 年 5 月在湖南長沙召開的全國哲學社會科學古代史規劃會議上，居延新簡的整理被批准列入“六五”期間國家重點科研項目。為了推動居延新簡的整理和研究工作，我們不僅編輯出版了《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上、下（文物出版社，1987 年），還編譯出版了《簡牘研究譯叢》第一、二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 年、1988 年），《簡帛研究譯叢》第一輯（湖南出版社，1996 年）、第二輯（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 年），《簡帛研究 2001》上、下（第 567～852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有選擇地介紹過一些域外有代表性的簡帛論著，深受國內學者（包括港臺）的歡迎和好評，為推動簡帛學科向縱深方向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

1999年夏季，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何林夏總編一行來所商談《簡帛研究2001》的編輯事宜，我建議能否配合“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的召開，編譯和出版這套叢書，當即得到何林夏總編的首肯，並一錘定音命名為《簡帛研究叢書》。經過多年的努力，迄今為止，除已經出版（日）大庭脩著《漢簡研究》的中譯本（徐世虹譯，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一種外，這次一道出版如下四種：一、（英）魯惟一（Michael Loewe）著《漢代行征記錄》的中譯本（于振波、車今花譯）；二、（日）永田英正著《居延漢簡研究》的中譯本（張學鋒譯）；三、廖伯源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四、（日）富谷至著《秦漢刑罰制度研究》的中譯本（柴生芳、朱恒暉譯）。關於這五部著作的主要內容、編纂情況和學術價值，作者已經分別在原（或初）版和中譯本（或增訂版）中做了詳細說明，這裡不再贅述。

《簡帛研究叢書》經過多年艱苦努力，最終得以編譯出版，首先得到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的鼎力贊助，其次依靠全體著譯者、編輯和制作者的通力合作。特別是當叢書處於制作階段時，因我生病住院，所留下的工作是中華書局編審駢宇騫先生幫我完成的。謹此一併深表謝忱！

謝桂華

2004年7月24日於北京

序

1996年8月，於廣州中山大學舉行之“秦漢史國際討論會”中，聞謝桂華先生介紹“尹灣漢墓簡牘”，謂內容與漢代地方行政有關，可補充嚴耕望歸田師之《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並謂《文物》八月號將有專文介紹。此余初聞“尹灣簡牘”之名，僅知“尹灣簡牘”於1993年出土，地點在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溫泉鎮尹灣村西南，其中部分木牘載有西漢晚期東海郡之官文書，為研究漢代地方行政制度之新資料。

九月初返臺北，時歸田師治病臺北，居於中央研究院學術活動中心；謁見曾言及“尹灣簡牘”。10月9日，師逝世；時余尚未見到《文物》八月號，師不及見《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

1997年初，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教授陳文豪兄賜予《文物》1996年八月號一冊。《文物》之文字排列緊密，不便閱讀，時余別有工作，乃於晚間將《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輸入電腦，再以較大號字體列印閱讀。輸入電腦與抄錄史料於卡片，其有助熟悉史料之作用實同；輸入畢功，對“尹灣簡牘”釋文之內容印象甚為深刻，勝於閱讀多次。

《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之《集簿》及《東海郡吏員簿》^①載西漢晚期東海郡吏員名目之全部。然郡府屬吏全部之名目為數僅五：

① 《東海郡吏員簿》於《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原名為《東海郡屬縣鄉吏員定簿（2號）》，於《尹灣漢墓簡牘》改名為《東海郡吏員簿》。

卒史、屬、書佐、用算佐、畜夫；縣廷屬吏全部之名目亦僅十四：官有秩、鄉有秩、令史、獄史、官畜夫、鄉畜夫、游徼、牢監、尉史、官佐、鄉佐、郵佐、佐、亭長，與嚴耕望師《秦漢地方行政制度》據史傳及碑刻重建漢代郡縣政府組織之屬吏名目各多至百餘有異。因推論《秦漢地方行政制度》所考為西漢中葉以後及東漢，郡府縣廷組織擴大後屬吏之實際吏職名目，《東海郡吏員簿》所列，則為漢初制定之郡縣屬吏吏員名目，撰成《尹灣漢墓簡牘與漢代郡縣屬吏制度》。此文刊於《大陸雜誌》第九十五卷三期（1997年9月），今改訂為本書卷二：《漢代郡縣屬吏制度補考》。

《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之《集簿》載西漢末東海郡戶口數、比前一年戶口數增加之數、“獲流”戶口數及“以春令成戶”之戶口數，後三類數字皆不見於傳世史料。又《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之《東海郡吏員簿》載東海郡十八侯國之侯家臣，不論侯國大小，其官職名稱與員額均相同，是為：

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

疑此為列侯家臣最小而基本之編制。又據《東海郡吏員簿》，縣丞、縣尉及侯國之國丞、國尉有僅秩二百石者，侯家丞秩比三百石，其秩較部分縣長、侯國相之佐官為高。侯家丞之秩，不見於傳統文獻。

又東海郡有“朐”和“況其”二邑，然《東海郡吏員簿》中，縣、邑雜列，顯示行政上縣與邑無差別，且邑無家臣，顯示邑之為太后、皇后、公主湯沐邑，以太后、皇后、公主不居於其湯沐邑，故邑中並無家吏。因討論上述數問題，撰成《尹灣漢墓簡牘東海郡官文書內容雜考》，刊於《中國上古秦漢學會通訊》第三期（1997年6月）。今改訂為本書卷五之二：《東海郡官文書雜考》。

1997年11月中旬，陳文豪兄得《尹灣漢墓簡牘》，即影印見賜。《尹灣漢墓簡牘》之釋文有《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為前此發表之《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所不載。乃再依前法，輸入電腦，尚未完畢，發現《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所載諸長吏甚多由屬吏升遷為朝廷命官之縣長吏，又為軍吏十歲，無功得補縣長吏，與傳統所了解，屬吏得經過蔭任、訾選、察舉（詔舉、察舉孝廉、察舉茂材）、詔徵、博士弟子甲乙科、軍功等仕進途徑，乃得升進為朝廷命官者不同。因撰《漢代仕進制度新考》，交《嚴耕望先生紀念論文集》。以《論文集》集稿期長，乃先交此文之刪削本《漢代仕進制度新考（簡編）》予《大陸雜誌》發表，刊於第九十六卷第四、五期（1998年4月、5月）。今改訂為本書卷一。

利用《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之釋文考證漢代官制，必先搜證傳世文獻內容與之相關者，又發現《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之內容與傳世文獻有甚多可互證互補者，以瑣碎不成系統，因於《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各條之下分別考釋。積日既多，竟於全部一百四十條中，一百三十五條有所得而言，文長凡五萬餘字，名之曰《〈尹灣漢墓簡牘·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下文簡稱《釋證》）。時陳文豪兄編《中國上古秦漢學會通訊》第四期，來電索稿，因選《釋證》八條，名之曰《〈尹灣漢墓簡牘·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選》，^①交陳兄發表。《釋證》之全文則投《輔仁大學歷史學報》第九期（1998年7月）刊登。今改訂《釋證》為本書之卷四。

《漢書·地理志》：沛郡有敬丘侯國，然《漢書·侯表》無敬丘侯，錢大昕謂沛郡敬丘侯國當即《漢書·王子侯表》瑕丘侯之封國。王先謙且謂《王子侯表》之瑕丘侯應作敬丘侯。改字作解，終難釋

① 《〈尹灣漢墓簡牘·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選》，載《中國上古秦漢學會通訊》第四期，1~12頁，臺北，1998年6月。

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亦有沛郡敬丘侯國，可證《漢書》不誤。因考證敬丘侯國與瑕丘侯國，本為《釋證》之一條，以篇幅過大，因獨立成篇，名曰《漢書敬丘侯國與瑕丘侯國辨》。今改訂為本書卷五之一。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書各長吏之籍貫及其前任官職，可以檢驗嚴耕望師所歸納之漢代地方官吏之籍貫限制，師所考證，正確無誤。唯尹灣簡牘出土之前，漢代史料可知郡文學之籍貫及其任職所在地者甚少，又無侯家丞之知籍貫者。今《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中，郡文學知籍貫及任職地者 10 例，侯家丞之知籍貫者 16 例，兩者之職掌俱不涉行政，無籍貫之限制，可補師說，因撰《漢代地方官吏之籍貫限制補證——〈尹灣漢墓簡牘〉研究之四》。今改訂為本書卷三。

余考證“尹灣簡牘”，專注於漢代官制，尤重以“尹灣簡牘”驗證嚴耕望師於漢代官制研究之成績。此書卷二《漢代郡縣屬吏制度補考》及卷三《漢代地方官吏之籍貫限制補證》，俱就嚴耕望師之研究成績作補證與推論。卷一《漢代仕進制度新考》之撰述，亦以師之《秦漢郎吏制度考》為基礎。是此書可謂師門拾遺補闕之作。余自拊得撰成本書，蓋常讀師之著作所致。今出版本書，因用以紀念先師。

本書卷四《〈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內容有關歷史地理者不少；卷五之一《漢書敬丘侯國與瑕丘侯國辨》且為地理之考證。嚴耕望師治秦漢至唐之政治制度與地理，於兩範疇皆為大師。余魯鈍，從師 20 餘年，僅治漢制度，於地理至今尚未入門。今師仙逝期年，始考證尹灣簡牘所載之王侯封國，究其地望、廢置沿革，獨學無師，乃嘆尹灣簡牘出土之太遲。則今所考釋涉及地理者，必有謬誤，方家指正，固所望也。

本書之撰寫，利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漢籍全文資料庫，檢索方便快捷，本書得以在短期內完成，蓋以此也。

今年6月初，與楊祖漢兄言及近來之撰述，兄謂可交文津出版社出版專書，又代余聯絡該社主編邱鎮京教授。邱教授見拙書稿，知為利用新資料之研究，時效甚為重要，即謂當盡快安排出版。故本書之初稿撰成，距出版不足5個月，可謂快矣。與去年出版之論文集《歷史與制度》相距9年^①相比，更可見其快。

陳文豪兄勤於搜集史料，且每得新資料，即公開供同好使用。本書得以在《尹灣漢墓簡牘》出版後僅7個月即完成初稿，當推功於文豪兄公開史料，今本書出版，亦當先感謝文豪兄。又本書撰寫編輯期間，李啓文、何漢威、洪金富、劉增貴、陳鴻森諸兄曾審閱部分內容，指正甚多。楊祖漢兄幫助出版事宜，尤可感念。謹向諸兄致謝。

廖伯源

1998年7月15日於史語所。承翟志成兄潤色，7月16日二稿。

① 收入《歷史與制度》之論文凡6篇，其中《東漢將軍制度之演變》初稿於1988年5月29日。《歷史與制度》於1997年4月出版，前後相距幾為9年。該論文集中之論文，撰寫最早者為《試從爵邑制度論楚漢相爭之勝負》，初稿於1972年6月，距結集時間歷25年。

增訂版序

本書初版於 1998 年 8 月，由臺北文津出版社出版。初版僅有文章 6 篇，編為五卷。初版出版後，又撰寫研究《尹灣漢墓簡牘》之論文一篇：《〈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釋證》，今收入為增訂版之卷六。初版之錯誤遺漏，亦於增訂版作修正增減。

《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之牘文共 59 條，本書卷六逐條詳細考釋證明。

牘文有 22 條記錄東海郡下轄長吏出外勤，據以考證縣長吏職務之分工：縣令長相為主吏，負責一縣之行政，除特別事項外，俱坐鎮縣內。縣廷之重要外出勤務，不便委托掾史者，由縣丞尉任其事，遣縣丞主持為多，遣縣尉者次之。

牘文有 9 條記錄東海郡縣佐官輸錢都內，都內令為大司農之屬官，主國庫。東海郡各縣、侯國應上繳之錢幣，由各縣自行輸上都內，此為地方行政之重心在縣不在郡之又一證據。郡府為縣廷之直屬上級政府，當統籌全郡錢物上繳中央：各縣應就其賦稅收入、行政支出及盈餘虧損等項目，每年呈報郡府。郡府集各縣之賬目，整理出全郡之總賬，呈報京師大司農府及丞相府。大司農統籌全國財務，決定各郡上繳錢貨之數目及輸往何處，呈報丞相府及皇宮。批准後，丞相府命令到郡，郡太守秉承命令，決定各縣上繳錢貨輸往何處。各縣執行郡府之命令，各自派員輸送。

牘文有 2 條謂邑丞上邑計。縣、邑之差異，前此僅知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縣曰邑。今據此 2 條牘文，推考邑除與縣一般，得

上計於郡外，邑尚須另向其邑主（在京師之皇太后或皇后或公主）上計。此為縣、邑之又一差異。

牘文有4條謂侯國佐官輸錢都內。推考西漢末侯國所領之戶口，有列侯所食戶口之外者。侯國之賦稅收入，列侯所食戶口繳納者，歸於侯家；其他戶口繳納者，則為侯國行政開支之用及上繳朝廷。西漢列侯封千餘戶數百戶者甚多，戶口如是之少，如何立國？今以此牘文證列侯所食不必為侯國之全部戶口，疑惑乃解。

此外，本書卷六對齊服官、送罰戍、送徒、送衛士、送保官、官吏有劾等問題都有詳細考證。

本書之初版，印數僅500冊。1998年8月19日至22日，“尹灣漢墓簡牘學術研討會”在江蘇省連雲港市舉行。余攜帶本書初版60冊到連雲港，除交付連雲港市博物館15冊，請代贈挖掘整理尹灣簡牘之專家外，全部分贈與會之學者。返臺北後，又陸續寄予各地之學者友好凡數十冊。今年秋初，余向出版社購本書初版20冊，隔天即可提貨，出版社之倉庫恐仍有存書不少。蓋臺灣、香港乃至日本、韓國治秦漢史者不多，兼治簡牘者更少，而臺灣出版物無對大陸之銷售通路，本書初版之滯銷，固宜。

本書初版，反應不惡，有過情之譽者，愧不敢當。唯謂本書初版為專門研究《尹灣漢墓簡牘》最早出版之專書，則為寫實之言。今編本書之增訂版，尚不見有其他單一作者研究《尹灣漢墓簡牘》之專書。^①

《尹灣漢墓簡牘·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91-7(89)條：

平曲丞潁川郡長社□□故汜陽太守……以功遷 91-7(89)

① 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合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科學出版社，1999年2月第1版）為多位作者之論文集，收論文27篇，29位作者（其中2篇文章各為2位作者合撰）。其出版日期較本書初版晚半年。